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45號

聲明異議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 蔡必珠

蔡沛瑄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蔡沛瑄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歷次書狀中，係質疑相對人蔡必珠並未提出有貸與債務人「現金20萬元」之實體證明（例如：蔡必珠匯款與債務人之證明；或蔡必珠於鄰近借款時點前，有自金融機構提領與貸出款項金額相近之現款等之證明）。實務上於消債事件中，於公告債權表後，於債務人對於債權人、或債權人對於其他債權人之債權聲明異議時，於

舉證責任之分配上，均由被異議之一方，對於被異議之事項提出完整之證明為答辯。而蔡必珠對於其借貸債權之成立要件並未提出合民法第474條第1項構成要件之證明，而僅有真實性堪疑之「借據影本」，而鈞院並未令其提出符合前開消費借貸成立要件之證明，即信以為真，而以舉證歸屬為由駁回異議，實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蔡必珠對於債務人於鈞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更生事件債權表中之債權金額20萬元，予以剔除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蔡必珠、蔡沛瑄間均未提出該債權交付之實體證明，該20萬元債權不存在，予以剔除云云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不存在，乃屬消極之事實，主張該債權存在者，自應由其就此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本件異議人主張相對人間借貸債權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主張渠等間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，固應就雙方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之特別要件事實，負證明之責。惟於相對人已提出適當之證明者，異議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2855號判例、19年度上字第2345號判例、99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、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前通知相對人提出債權證明並陳報債權金額，嗣經債務人蔡沛瑄於113年3月12日、113年4月18日提出其於113年1月15日、112年3月15日所簽立向債權人蔡必珠借款共20萬元之借據2紙到院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89頁至第94頁、第313頁至第319頁），且附上收據，並主張因帳戶被凍結，所以借款等語，已足以證明相對人間應有20萬元之借款關係存在，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如異議人否認相對人間有借貸關係存在，應由異議人提出反證證明之，惟本件異議人空言抗辯並未舉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主張難認為有理由，是本件尚難認該債權不成立而應自債權表剔除之。從而，本件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7日所為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洵屬正當，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03 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9 書記官 游舜傑